

股票代碼：346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kardin.com.tw>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事項.....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拾、附錄.....	8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原任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稱務.....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新任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稱務.....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九、董事選舉辦法.....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8
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8

壹、開會程序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R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645,781,553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8~10 頁)及附錄三(第 12~2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1,775,957 元，按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45,781,553 元，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448,947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54,332,60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三、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5, 352, 565)
加：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346, 969
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81, 775, 957)
本期待彌補虧損	(645, 781, 55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91, 448, 947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54, 332, 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增加相關營業項目，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0 頁~第 3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為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4,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下稱「本增資案」)；本增資案已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以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增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增資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四、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如下列：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票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四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6.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原任期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解除原任期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33頁)。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陳麒文及郭蕙蘭二位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分別於114年9月3日及114年9月11日辭任，其缺額依法辦理補選。

二、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後即任，任期自115年6月16日至117年5月15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擬補選之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34頁)。

五、以上，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解除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34頁)。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一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702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8,731 仟元減少 7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4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負 38%，較 113 年度合併毛利率 11% 下降，合併營業毛利為負 29,11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47,631 仟元。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4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81,77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76,702	278,731	(72.48%)
	合併營業毛利		(29,113)	30,291	(196.11%)
	合併營業淨利(損)		(76,744)	(206,958)	62.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10.69)	5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20.19)	62.51%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5)	(33.66)	70.73%
		稅前純益	(10.30)	(24.59)	57.75%
	純益率		(106.61)	(56.52)	(99.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1)	(2.56)	56.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PCMCIA CAM modulator 產品，除外觀結構方面依照客戶需求進行修改，最終正式完成安規認證，符合歐洲市場的規範要求。
2. EDGE AI BOX 產品的軟硬體設計與技術應用，進行開發研究，尋求符合市場需求的平台規格。
3. MANET 通訊模組的產品投入，初步已取得不少客戶的認可，並提供樣品測試，持續進行開發測試，提升產品的通訊能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機上盒需求，彈性優化生產基地，以國際化業務團隊持續關注及開發高成長市場，適切資源分配，因應全球化及地緣風險轉變。
2. 落實綠能投資，持續進行太陽能電廠購置與開發，並同步積極發展其他生質能源評估尋求發展。
3. IDC 算力中心規劃以高密度機櫃解決方案、模組化架構、綠色能源組合之優勢為企

業用戶提供主機代管 (Co-Location)、網路管理與監控服務、防火牆、伺服器加速快取、網路流量分析、設施管理及防毒、防駭等安全管理等服務。

4. 韌性事業處成立

(1) MANET 產品介紹

MANET 係具備自主、去中心化、快速部署、具高度安全性的特性，可在軍事、救援、工業、臨時場域等環境提供可靠且彈性的通訊能力。且全球 MANET 市場正高速發展，企業與政府單位對於可快速部署、高安全、無需基礎設施的通訊系統需求日增，成長動能來自物聯網設備激增、5G/Wi-Fi6 等技術進步、災難應變與軍事需求，以及 AI/ML 在網路管理的導入。

(2) MANET 技術的典型優勢，包括：

- a. 動態自動化路由：節點自動調整路由，任意加入／離開均不影響網路，維持高可靠度。
- b. 無需基礎設施、快速部署：無須基地台或中繼器，即可在戰場、災區、偏遠地區立即建網。
- c. 高度安全性：低可偵測發射功率，具加密與強抗干擾能力。
- d. 高容量與彈性擴充：支援多網路、多頻道，多節點數；適合大型現場調度與行動作戰環境。
- e. 低功耗、低 TCO：硬體操作簡單、低能耗、維修少，長期成本大幅降低。

(3) MANET 應用領域

依據市場研究，目前 MANET 需求最強的四大應用領域為：

- a. 災難救援與緊急通訊
- b. 軍事與國防通訊
- c. 工業自動化、工地場域管理
- d. 醫療行動照護、臨時醫療站

(4) MANET 產品開發規劃

本公司與國外原廠共同開發，取得技術授權，並於台灣自主製造，具有以下優勢：

- a. SDR 平台自主能力，減少對國外廠商的依賴，維持自主性。
- b. 具成熟的現場可程式化開陣列：可克服 SDR 在功耗與尺寸上的限制
- c. 具通訊協定與系統驗證能力，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具有系統整合優勢。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近年全球總體經營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衝突與供應鏈重組影響，烏俄戰爭及中東局勢（如美伊衝突）增加能源供應不確定性，帶動石油與運輸成本波動，對企業營運成本與市場需求形成壓力。同時，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與景氣復甦步調不一，亦提高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

(2) 在產業發展方面，人工智慧 (AI) 應用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與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持续提升，市場競爭亦同步加劇。此外，因應國防安全、災害應變及工業場域數位化需求提升，具備快速部署與高安全性的無線通訊技術逐漸受到市場重視，為相關產品與服務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3)全球能源轉型與ESG法規要求日益嚴格，各國陸續推動碳費制度、再生能源政策及永續揭露規範。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綠能投資、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提升營運彈性，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動並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三、未來展望

面對全球產業結構快速變動及數位轉型浪潮，傳統機上盒（STB）市場受串流影音服務普及影響，需求成長趨緩。本公司積極推動營運轉型，逐步建立以人工智慧（AI）、能源及韌性通訊為核心之多元事業布局，形成支撐公司長期發展之三大營運支柱。

2026年，各事業發展已展現初步成果。AI事業方面，資料中心建置已順利發出首個案場之委外建置合約，正式啟動算力基礎設施布局，未來將逐步延伸至顯示卡及算力資源銷售等業務，以掌握AI運算需求快速成長之市場機會。韌性事業處之無線通訊產品亦積極拓展市場，預期可取得政府相關標案，建立關鍵應用場域之市場基礎。

在能源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太陽能電廠投資與開發，同時積極評估並布局生質能源等新型態發電案場，逐步擴大再生能源資產規模，以強化穩定現金流來源與長期營運韌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深化三大事業之技術能力與市場布局，透過資源整合與營運效率提升，建立具成長性與抗景氣循環能力之營運模式，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價值。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獨立董事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陳美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0,484	37	151,66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382	2	31,191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6,249	-	107,43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620	-	3,080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80,010	18	114,424	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43	-	1,4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9,597	21	275,79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6,098</u>	<u>-</u>	<u>13,017</u>	<u>1</u>
		<u>1,251,383</u>	<u>78</u>	<u>698,08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86,95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09,884	13	245,15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0,990	7	92,96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9,888	1	5,900	1
1780	無形資產	4,196	-	12,1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3,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05	-	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562</u>	<u>1</u>	<u>4,757</u>	<u>-</u>
		<u>351,212</u>	<u>22</u>	<u>451,163</u>	<u>40</u>
資產總計		<u>\$ 1,602,595</u>	<u>100</u>	<u>1,149,250</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215,819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801	1		4,429	-	
2170	應付帳款		1,853	-		1,9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63	-		40,8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86,098	4		59,545	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4	-		5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97	-		2,38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	-		1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6	-		1,585	-	
			<u>105,442</u>	<u>5</u>		<u>344,57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000	2		51,66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44	-		3,3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50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33,984	3	
			<u>44,444</u>	<u>2</u>		<u>96,526</u>	<u>8</u>	
	負債總計		<u>149,886</u>	<u>7</u>		<u>441,102</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921	50		614,921	54	
3200	資本公積		1,186,479	75		530,47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2		191,45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645,781)	(40)		(565,353)	(49)	
3400	其他權益		(90,434)	(6)		(95,423)	(8)	
	權益總計		<u>1,452,709</u>	<u>93</u>		<u>708,148</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2,595</u>	<u>100</u>		<u>1,149,2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5,539	100	262,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50,006</u>	<u>90</u>	<u>216,311</u>	<u>82</u>
	營業毛利	<u>5,533</u>	<u>10</u>	<u>46,23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12	30	41,687	16
6200	管理費用	62,069	112	45,65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00	23	36,302	1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12,776)</u>	<u>203</u>	<u>3,29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1,595)</u>	<u>38</u>	<u>126,933</u>	<u>48</u>
	營業淨利(損)	<u>27,128</u>	<u>48</u>	<u>(80,702)</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529	32	21,524	8
7010	其他收入	1,966	4	5,1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3)	(23)	46,387	18
7050	財務成本	(2,976)	(5)	(4,421)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111,410)</u>	<u>(201)</u>	<u>(145,455)</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414)</u>	<u>(193)</u>	<u>(76,837)</u>	<u>(29)</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0,286)	(145)	(157,539)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489</u>	<u>3</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81,775)</u>	<u>(148)</u>	<u>(157,539)</u>	<u>(5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7	2	7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7</u>	<u>2</u>	<u>7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9	9	8,89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89</u>	<u>9</u>	<u>8,891</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36</u>	<u>11</u>	<u>9,60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439)</u>	<u>(137)</u>	<u>(147,936)</u>	<u>(56)</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u>\$ (1.11)</u>		<u>(2.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本期淨損	-	-	-	-	(157,539)	-	(15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8,891	9,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827)	8,891	(147,9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15	845	-	-	-	-	3,76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565,353)	(95,423)	708,148
本期淨損	-	-	-	-	(81,775)	-	(81,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7	4,989	6,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428)	4,989	(75,439)
現金增資	164,000	656,000	-	-	-	-	820,00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8,921	1,186,479	191,450	32,074	(645,781)	(90,434)	1,452,709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286)	(157,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4	2,904
攤銷費用	7,912	1,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2,776)	3,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946)	(6,863)
利息費用	2,976	4,421
利息收入	(17,529)	(21,524)
股利收入	(477)	(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410	145,455
處分投資利益	(8,550)	-
租賃解約利益	-	(433)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431)	(1,9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97)	126,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2,035	109,508
其他應收款	265	122,513
存貨	546	3,232
其他流動資產	6,919	1,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765	23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45)
應付帳款	(38,820)	(230,101)
其他應付款	(33,915)	(16,392)
合約負債	4,372	(4,953)
其他流動負債	(599)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977)	(25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788	(16,076)
調整項目合計	27,191	110,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95)	(47,342)
收取之利息	19,420	21,544
支付之利息	(2,976)	(4,421)
支付之所得稅	(1,4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0)	(30,219)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5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	206
處分子公司	1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70)	(60,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88)	(13,1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611)	(104,641)
收取之股利	477	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19	(202,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819)	53,669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67)	(31,06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0)	7,500
租賃本金償還	(3,181)	(1,583)
現金增資	8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6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4,589)	(7,0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744	101,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823	(13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61	283,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484	151,6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四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661	49	224,1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382	2	31,19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六))	7,340	-	88,2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2,330	-	5,29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381	-	39,44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46,509	20	280,672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06	-	23,050	2
		<u>1,256,709</u>	<u>71</u>	<u>692,05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	-	86,95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41,062	25	445,72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49,110	3	46,420	4
1780	無形資產	4,975	-	17,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7	-	3,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5	-	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224	1	18,900	1
		<u>524,063</u>	<u>29</u>	<u>618,828</u>	<u>48</u>
資產總計		\$ <u>1,780,772</u>	<u>100</u>	<u>1,310,884</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9,800	5	304,999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825	-	4,449	-
2170	應付帳款	14,324	1	34,7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十一))	101,064	6	80,561	6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4	-	5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497	-	3,0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890	-	24,3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1	-	4,087	-
		<u>228,995</u>	<u>12</u>	<u>456,84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4,624	5	135,09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444	-	3,2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500	1
		<u>99,068</u>	<u>5</u>	<u>145,888</u>	<u>11</u>
負債總計		<u>328,063</u>	<u>17</u>	<u>602,736</u>	<u>4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921	44	614,921	48
3200	資本公積	1,186,479	67	530,479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1	191,45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45,781)	(36)	(565,353)	(43)
3400	其他權益	(90,434)	(5)	(95,423)	(7)
權益總計		<u>1,452,709</u>	<u>83</u>	<u>708,14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0,772</u>	<u>100</u>	<u>1,310,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6,702	100	278,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105,815</u>	<u>138</u>	<u>248,440</u>	<u>89</u>
	營業毛(損)利	<u>(29,113)</u>	<u>(38)</u>	<u>30,29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48	48	73,460	26
6200	管理費用	106,173	138	97,234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86	23	63,264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十九))	<u>(112,776)</u>	<u>147</u>	<u>3,29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7,631</u>	<u>62</u>	<u>237,249</u>	<u>85</u>
	營業淨損	<u>(76,744)</u>	<u>(100)</u>	<u>(206,958)</u>	<u>(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7,716	23	21,629	8
7010	其他收入	6,346	8	7,6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06)	(25)	37,920	14
7050	財務成本	<u>(8,653)</u>	<u>(11)</u>	<u>(11,48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97)</u>	<u>(5)</u>	<u>55,716</u>	<u>2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0,241)	(105)	(151,242)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34</u>	<u>2</u>	<u>6,297</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81,775)</u>	<u>(107)</u>	<u>(157,539)</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7	2	7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7</u>	<u>2</u>	<u>7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9	7	8,89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89</u>	<u>7</u>	<u>8,891</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36</u>	<u>9</u>	<u>9,60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439)</u>	<u>(98)</u>	<u>(147,936)</u>	<u>(52)</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	\$ <u>(1.11)</u>		<u>(2.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	-	-	-	-	(157,539)	-	(157,539)
-	-	-	-	-	712	8,891	9,603
-	-	-	-	-	(156,827)	8,891	(147,936)
2,915	845	-	-	-	-	-	3,760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565,353)	(81,775)	(95,423)	708,148
-	-	-	-	-	1,347	-	(81,775)
-	-	-	-	-	(80,428)	4,989	6,336
164,000	656,000	-	-	-	-	-	(75,439)
\$ 778,921	1,186,479	191,450	32,074	(645,781)	-	(90,434)	1,452,70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董事長：湯棋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241)	(151,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418	32,715
攤銷費用	8,497	1,9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2,776)	3,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946)	(6,863)
利息費用	8,653	11,487
利息收入	(17,716)	(21,629)
股利收入	(477)	(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3	1,177
處分投資利益	(8,550)	(9,3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13	22,023
租賃解約利益	-	(4,206)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431)	(1,9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402)	28,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4,449	118,312
其他應收款	745	1,057
存貨	35,981	89,899
其他流動資產	5,941	16,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7,116	225,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45)
應付帳款	(18,543)	(105,383)
其他應付款	(32,511)	(37,926)
合約負債	4,377	(4,952)
其他流動負債	461	(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31)	(150,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885	75,534
調整項目合計	151,483	103,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242	(47,387)
收取之利息	19,607	21,649
收取之股利	477	327
支付之利息	(8,653)	(11,487)
支付之所得稅	(1,534)	(6,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39	(43,195)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56	(24,819)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	206
處分子公司	17,390	7,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35)	(57,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28,774
其他金融資產	(71,161)	(93,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75	(140,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819)	53,169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59,945)	2,0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0)	7,500
租賃本金償還	(3,736)	(3,402)
現金增資	8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000	63,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	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477	(11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84	343,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661	224,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附錄四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A010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一、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二、D401010熱能供應業 十三、E102011土木包工業 十四、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十五、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1020電器安裝業 十九、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E603100電焊工程業 二十一、E604010機械安裝業 二十二、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三、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E701010電信工程業 二十五、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 C頻道器材安裝業 二十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七、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二十九、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七、D401010熱能供應業 八、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建立 參與政府 採購投開 標資格暨 後續產品 進出口所 需，新增 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三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三、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三十四、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五、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六、F115020礦石批發業 三十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九、F199010回收物料批發業 四十、F199990其他批發業 四十一、F206010五金零售業 四十二、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四十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十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十六、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四十七、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八、F2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九、F215020礦石零售業 五十、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十二、F299990其他零售業 五十三、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四、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十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七、G903010電信事業 五十八、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九、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六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二、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四、I301060網路廣告平臺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六十五、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十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十七、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六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六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十、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一、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七十二、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七十三、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七十四、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五、J101080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七十六、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七十七、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 污染防治服務業 七十八、J399010軟體出版業 七十九、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八十、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八十一、JA02990其他修理業 八十二、JE01010租賃業 八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 修訂日期

附錄五

原任董事新增兼職情形請參閱下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湯棋同	澄易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王凱平	螢達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曾添銘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永邑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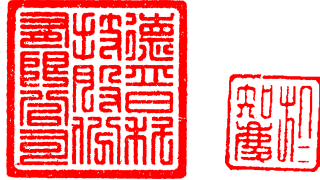
附錄六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 有 股 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胡正憲	中央警察大學	泰達公司 亞太法遵處處長/ 調查官 刑事警察局 科技研發科警務 正	GRDA信託集團 合規官/法遵暨風控長 泰達公司 董事會助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	0股	否
許明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經理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青田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將來國際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股	否

附錄七

新任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下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胡正憲	GRDA信託集團 合規官/法遵暨風控長 泰達公司 董事會助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許明雄	青田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將來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

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九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證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東股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892,073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31,365股（註）。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115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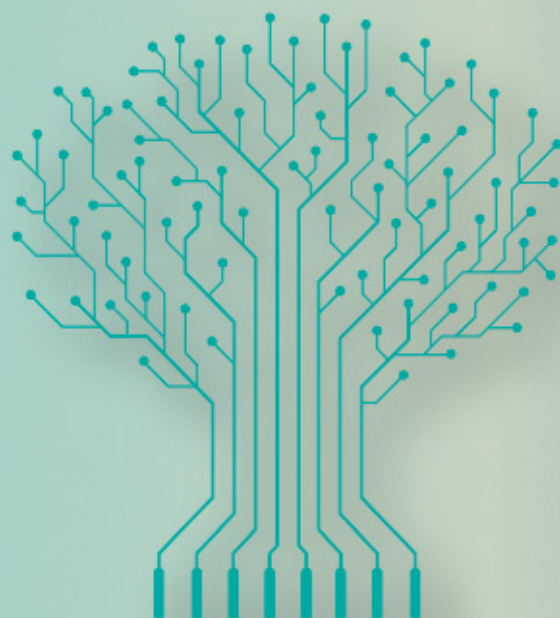
三、截至民國115年4月18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棋同)	9,236,509	11.86%
副董事長	於知慶	0	0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儒)	9,236,509	11.86%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達)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添銘)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翊凡)		
董事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缺)	2,000	0
獨立董事	陳美蘭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238,509	11.86%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附錄十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